**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:总则

第一条新媒体平台作为高等学校综合素质培养的一个重要平台，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为了健全和完善我院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制度，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，促进和保障新媒体平台积极健康的发展，进一步活跃校园文化传播，从而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素质、科学文化综合素质和人文素质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，打造学院新媒体平台，铸就精品活动的目的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“新媒体平台”是指以纺织服装学院各部门和各类组织等名义建设、认证并作为其官方平台运行的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QQ工作群、钉钉工作群、手机报、APP客户端、网络视频、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平台。

第三条 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循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原则。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包括建立责任体系、完善工作队伍、落实发布审核机制、细化工作流程等。

 第二章 管理条例

第四条 新媒体平台账号名、后台管理人员和维护方式发生变更，应在三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报院党委备案。

第五条 新媒体平台应主动接受学院党委的指导、监督、考核。

第六条 学院对新媒体平台实行审批制度。各部门和各类组织新建各类新媒体平台，需填写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新媒体平台年度注册登记表》，认真填写后，交由院党委审批、备案。审批表主要涵盖的内容为：建立单位、发布平台、账号名称、创建时间、发布内容、后台管理队伍信息等。

第七条 禁止任何个人未经学院审批，擅自以学院及所属各单位、部门、组织及工作项目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平台。

 第三章 财务制度

第八条 学院新媒体平台的财务管理制度如下：
 （一）新媒体平台财产归该新媒体平台集体所有，本着有利于新媒体平台发展的宗旨，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使用，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侵占、私分或挪用；
 （二）新媒体平台财务需所有账目及时入账并记录在册，同时接受指导教师、指导单位和管理部门的监督和审查。

第四章 新媒体平台**信息发布与管理**

第九条 新媒体平台主要发布学院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院、师生相关的信息，服务师生学习、工作、生活，宣传学院的发展成就，展示学院良好形象。

第十条 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学院新媒体平台的管理，建立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并严格遵守，发布的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必要时实行24小时监控。

第十一条 新媒体平台不得发布包含下列内容的信息：

1.违反宪法及法律；

2.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；

3.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；

4.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；

5.宣扬邪教、迷信；

6.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；

7.宣传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；

8.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

9.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；

10.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十二条 未经院党委授权，各新媒体平台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学院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。

第十三条 给学校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平台，学院有权责令其关闭，并追究主办部门及分管领导、管理员的相关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个人用户在学校学院校园网络公共平台上发布的言论，或使用学院的IP地址发布的言论，以及个人在自媒体（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）发布的言论，内容由作者自行负责。如造成不良影响，院方将追究发布者责任。对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用户，依照新闻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、通信管理部门、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进行处理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五条 新媒体平台将严格按照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条例》运行，如有违反，将根据相应的条例进行整顿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纺织服装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